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3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7449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 說明 113 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內容。

(二) 說明 113 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各項表件填寫及報名系統操作相關事宜。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四、辦理日期：112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五、辦理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預計結束時間)

六、辦理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 (位置圖詳如附件二)

七、參加人員：

(一) 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之承辦教師，**每校務必至少遴派 1 人出席。**

(二) 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民中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之承辦教師。

八、說明會內容：詳如流程表 (詳如附件一)。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請參加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112 學年)-學期(上學期)-登錄單位(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報名。

(二) 若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03-3647099 分機 602)。

十、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經費支應。

十一、本計畫由本市所轄各國中學校端所遴派之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且課務排代，其餘參加人員則請於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參加。

十二、全程參與本活動者，可於活動後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時數核發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查看。

十三、本活動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敬請自備環保杯。

十四、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流程表

一、日期：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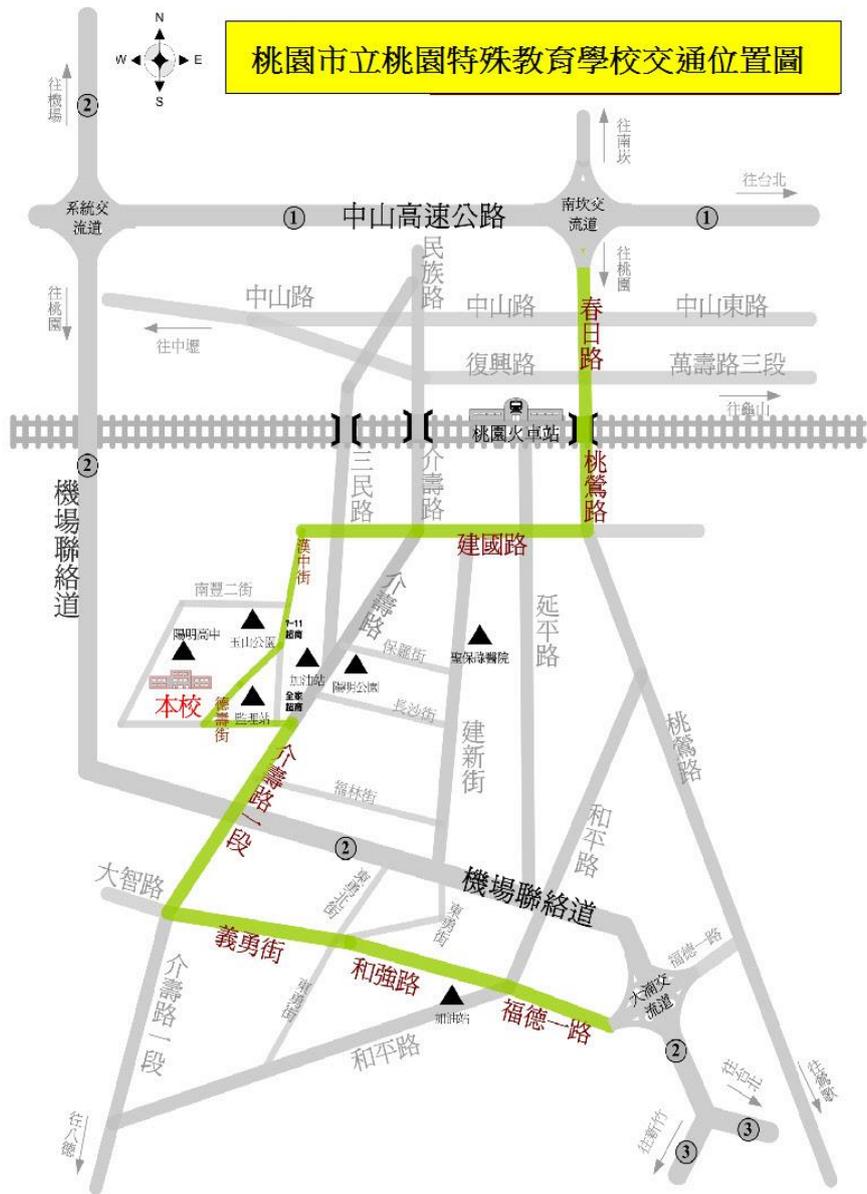
二、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

三、說明會流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30	報到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人員
13:30~13:40	開幕式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葉瑞華校長 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
13:40~14:40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說明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
14:40~14:50	休息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人員
14:50~15:50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 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
15:50~16:00	綜合座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葉瑞華校長 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
16:00~	賦歸	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人員

附件二

一、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交通位置圖



【路線一】

本校位於桃園後站，緊鄰陽明高中及桃園監理站，可在桃園火車站後站（復興路）搭乘桃園市區 102 路公車或於後站（延平路）搭乘桃園往大溪、龍潭、八德公車，並在桃園監理站下車右轉直行即可到達本校。

【路線二】

由中山高速公路於桃園南崁交流道下，沿春日路往桃園市區直行至桃鶯路、建國路口右轉直行至漢中街，直行後至德壽街右轉即可到達本校。

【路線三】

由北二高接國道 2 號至八德鶯歌交流道下，往八德方向直行義勇街，右轉介壽路至桃園監理站左轉直行即可到達本校。

二、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位置圖



說明：

1. 從校門進入後，可將車輛停至地下停車場，本校地下停車場車位數量有限，敬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或是騎乘機車前來，造成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2. 一樓視聽中心位於本校行政棟，位於學生事務處及健康中心旁。